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家繼訴字第11號

原告 王淑香
訴訟代理人 張雯峰律師
奚淑芳律師

被告 陳王蓮花
訴訟代理人 陳元隆
被告 王淑玲

王淑美
王冠婷
王冠茹
王俐文

兼 上 三 人

訴訟代理人 王亮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共有如附表一所示被繼承人王鄭金受之遺產，應分割如附圖
及附表三「分配方式」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四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王冠婷、王冠茹、王俐文、王亮鈞（下合稱被告王亮鈞
等四人）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
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按照家事事
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
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繼承人王鄭金受於民國101年4月16日死亡，遺有如附表
一所示遺產（下稱系爭遺產），兩造均為王鄭金受之法定
繼承人，應繼權利如附表二所示。又王鄭金受未以遺囑禁
止繼承人分割遺產，兩造亦未有禁止分割遺產協議，且無
法就分割遺產方式達成協議。

01 (二) 被告王亮鈞等四人所提的分割方式並非公平，因為沒有經
02 過精密儀器測量，且土地道路的寬度應依共有人面積比例
03 計算為公允，原告以比例尺丈量附圖，被告王亮鈞所分得
04 的A部分占有道路比例已超過土地面積之比例，故應採附
05 圖及附表三所示之分割方法較為公允等語，並聲明：如主
06 文第1項所示。

07 三、被告則以：

08 (一) 被告陳王蓮花、王淑玲、王淑美均稱：同意原告之聲明及
09 主張，如有分配不足也不要求金錢補償，不同意被告王亮
10 鈞等四人所提之分割方式，因為該方案會造成被告王淑美
11 的面寬縮小，造成形狀不一，只是圖利被告王亮鈞，不能
12 認為符合公平等語。

13 (二) 被告亮鈞等四人均稱：同意分割本件遺產，被告王冠婷、
14 王冠茹、王俐文均同意將自己的應有部分權利歸由被告王
15 亮鈞單獨受分配，而不須受任何的本件遺產之分配，也不
16 要求金錢補償。不同意附圖之分割方法，應該改採D1至D2
17 之分割線分割，因原本編號A部分即為不規則畸零地，附
18 圖之分割線角度導致A部分地形呈現前面門口窄、後面寬
19 的地貌，將造成土地利用難度提高，經濟價值降低。此外
20 ，被繼承人王鄭金受留有一筆現金由被告王淑美掌握，應
21 由被告王淑美支付遺產的相關稅金及水電基本支出，被告
22 王淑美應提供該資金明細及金額等語，資為抗辯。

23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24 (一) 被繼承人王鄭金受於101年4月16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
25 示遺產，兩造均為王鄭金受之法定繼承人，應繼權利如附
26 表二所示。

27 (二) 被繼承人王鄭金受之繼承概況：

- 28 1. 王鄭金受與配偶王山林婚後育有：陳王蓮花（長女）、王
29 明福（長男）、王明星（次男）、王素英（次女）、王美
30 惠（三女）、王淑玲（四女）、王淑美（五女）、王淑香
31 （六女）。

2.其中王山林先於72年12月22日死亡，無繼承權，王素英於42年1月25日死亡，王美惠於41年11月5日死亡，王素英、王美惠均無子女或配偶，而無繼承權。

3.其中王明福於81年7月14日死亡，王明星於91年9月16日死亡，均先於王鄭金受死亡，其等之應繼權利由其等子女代位繼承，王明福之子女王南傑、王寶琪、王寶晶、王逸君、王璧嘉及王琇賢均拋棄繼承（即101年繼字第531號，已於101年7月10日由本院發函准予備查），故王明福之應繼權利（1/6）視為自始不存在。

（三）王鄭金受未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遺產，兩造亦未有禁止分割遺產協議，且無法就分割遺產方式達成協議。

（四）附表一編號4房屋（同附表三編號3房屋）現況：

1.坐落於嘉義市○○段○○○段0000000地號土地上（下合稱劉厝小段土地）。

2.為一層平房的鐵皮屋（鐵皮材質，但以木材合板裝潢），臨路，內部電線外露，無人居住。

3.內部堆放少許零星雜物，例如：電風扇、掃把、推車等等，經當場測試可以使用水電。

（五）被告陳王蓮花已將自己劉厝小段土地的應有部分出售予被告王淑美，被告王淑玲已將自己劉厝小段土地的應有部分出售予被告王淑美及王淑香；被告陳王蓮花及王淑美均同意不受劉厝小段土地及附表三編號3所示房屋之分配，亦不要求金錢補償。

（六）被告王冠婷、王冠茹、王俐文均同意將自己的應有部分權利，均歸由被告王亮鈞單獨受分配，而不須受本件遺產之分配，亦不要求金錢補償。

（七）兩造均同意附表三編號5所示股份由被告王淑玲單獨取得。

五、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64條定有明文。本件被繼承人王鄭金受於101年4月16日死亡，並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兩

01 造均為其法定繼承人，應繼權利比例如附表二所示，王鄭金
02 受並未以遺囑禁止分割，亦無因法律規定而不能分割情形，
03 兩造經調解仍未能達成協議分割，是原告提起本件分割遺產
04 訴訟，於法有據。

05 六、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
06 割之規定。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不能
07 協議決定者，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
08 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

09 (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
10 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
11 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
12 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
13 有人。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
14 明文。又裁判上定共有物之分割分法，法院有審酌共有物各
15 種情形，顧及共有人全體利益而自由裁量之權，不受任何
16 當事人主張之拘束。

17 (一)兩造除對於附表三編號1、2、3所示之房地應如何分割有
18 不同意見外，其餘均同意依附表三所示即編號4土地、5股
19 份內容來分配，故就前開土地、股份依同表所示「分配方
20 式」之內容來分配。

21 (二)附表三所示編號1、2、3之房地應如何分配部分：

22 1.細觀原告所提分割方案（下稱方案一即附圖、附表三所示
23 「分配方式」）與被告王亮鈞等四人所主張的方案（下稱
24 方案二）間之惟一差異，乃被告王亮鈞分得的編號A臨路
25 面積是否擴大而致影響被告王淑美所分得之編號B部分。

26 2.方案二固然有使編號A臨路面積變大，形狀較為方正，使
27 編號A的部分能得到充分利用之優點，惟劉厝小段218、21
28 9地號土地之形狀本來就不是完全的方正，又編號A的部分
29 尚有多面臨路之優點，且編號A面臨主要幹道的部分（即
30 東南面）面積，並沒有因為過於狹窄致無法供車輛出入或
31 行走困難之情，仍得為適當之利用，且方案二並未合理說

明為何要犧牲分得編號B部分即被告王淑美之權益（使其分得臨路面積變小），是以採行方案二雖得使編號A的臨路面積增加，但對於土地形狀完整並無助益，且就本即便於利用之土地所增加之利益亦不明顯，故就整體而言，方案一較方案二更有助於土地利用及符合公平。

3.另參原告、被告陳王蓮花、王淑玲、王淑美均同意採方案一來分割，其等應繼權利比例合計為 $4/5$ （計算式： $1/5 \times 4$ ），較之被告王亮鈞等四人同意採方案二，其等應繼權利比例合計為 $1/5$ （計算式： $1/20 \times 4$ ），是採方案一之繼承人合計應繼權利比例達 $4/5$ ，此一意願自應予尊重。

4.據上，審酌前開房地分割後利用效益、共有人意願等因素，本院認關於前開房地之分割方式，以方案一較為公允且可採，故採方案一（即附圖、附表三所示「分配方式」）來分割。

（三）被告王亮鈞等四人另主張被繼承人王鄭金受留有一筆現金由被告王淑美掌握，應由被告王淑美支付遺產的相關稅金及水電基本支出，被告王淑美應提供該資金明細及金額等語，已為被告王淑美所否認，原告、被告陳王蓮花、王淑玲亦未同意應就該現金來分割，經查被告王亮鈞等四人始終未能就被繼承人王鄭金受留有現金等情舉證證明，復查卷附由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並無有遺存現金之記載（見本院卷一第13頁），又本件是遺產分割事件，並非在處理遺產的稅金或附表三編號3房屋的水電費應如何支出等問題，若被告王亮鈞等四人認為有稅金或水電費之爭議，應另循其他管道救濟。是以，本件既然未能認定有被告王亮鈞等四人主張之遺留現金，自無從將之納入遺產來分配或為其他處理之必要。

七、綜上，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之規定，請求就被繼承人王鄭金受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予以分割如附圖及附表三「分配方式」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八、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兩造間本可互換地位，且兩造均蒙其利，訴訟費用應由兩造按附表四所示比例負擔訴訟費用，以臻公允。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6 日
家事庭 法 官 王昌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並依上訴利益繳交第二審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6 日
書記官 陳喬琳

附表一：被繼承人王鄭金受之遺產

編號	種類	內 容	權利範圍
1	土地	嘉義市○○段○○○段000地號	全部
2	土地	嘉義市○○段○○○段000地號	全部
3	土地	嘉義市○○段○○○段000地號	全部
4	房屋	門牌號碼：嘉義市西區劉厝里博愛路2段918號（稅籍編號：02A30000000，未辦保存登記建物）	全部
5	股份	湯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股

(續 上 頁)

備 註	(一) 編 號 2 土 地 已 辦 畢 面 積 更 正 登 記 , 更 正 後 面 積 為 104 平 方 公 尺 。 (二) 編 號 3 土 地 已 辦 畢 面 積 更 正 登 記 , 更 正 後 面 積 為 1260 平 方 公 尺 。
-----	---

附 表 二 : 王 鄭 金 受 之 繼 承 人 及 應 繼 權 利 比 例

編 號	繼 承 人	應 繼 權 利 比 例
1	陳 王 蓮 花	1/5
2	王 淑 玲	1/5
3	王 淑 美	1/5
4	王 淑 香	1/5
5	王 冠 婷	1/20
6	王 冠 茹	1/20
7	王 俐 文	1/20
8	王 亮 鈞	1/20
備 註	(一) 王 冠 婷 、 王 冠 茹 、 王 俐 文 、 王 亮 鈞 係 繼 承 自 王 明 星 (即 王 鄭 金 受 之 次 男 , 於 91 年 9 月 16 日 死 亡) 之 應 繼 權 利 , 其 等 均 為 王 明 星 之 子 女 (代 位 繼 承) 。 (二) 王 鄭 金 受 之 繼 承 人 本 來 還 有 因 其 長 男 王 明 福 先 於 王	

(續上頁)

鄭金受死亡而取得代位繼承權利之訴外人「王南傑、王寶琪、王寶晶、王逸君、王璧嘉、王琇賢」，惟前開代位繼承人業已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並經本院以101年度繼字第531號准予備查在案，故其等無繼承權，不列為繼承人。

附表三：本件遺產之分割方法

編號	種類	內 容	權利 範圍	分配方式
1	土地	嘉義市○○段劉厝小段 218地號	全部	(一) 編號1、2兩筆土地合併分割，合併 後面積為1706平方公尺。 (二) 編號1、2及3所示房地分割後之所 有人： 1. 附圖編號A部分（面積341平方公尺 ）：由被告王亮鈞單獨取得。 2. 附圖編號B部分（面積853平方公尺 ）：由被告王淑美單獨取得。 3. 附圖編號C部分（面積512平方公尺 ）：由原告王淑香單獨取得。 4. 編號3之房屋（面積1646平方公尺 ）由各坐落部分土地之所有人分別 取得： （1）占用A部分面積（331平方公 尺）：由被告王亮鈞單獨取 得。 （2）占用B部分面積（853平方公 尺）：由被告王淑美單獨取 得。 （3）占用C部分面積（462平方公 尺）：由原告王淑香單獨取 得。
2	土地	嘉義市○○段劉厝小段 219地號	全部	
3	房屋	門牌號碼：嘉義市西區劉 厝里博愛路2段918號（稅 籍編號：02A00000000， 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坐落 於編號1、2的土地上）	全部	
4	土地	嘉義市○○段劉厝小段 332地號	全部	已辦畢面積更正登記，更正後面積為1260 平方公尺，分配方式如下： (一) 附圖編號a部分（面積182平方公尺 ）：由被告王淑美單獨取得。 (二) 附圖編號b部分（面積182平方公尺 ）：由被告王亮鈞單獨取得

(續上頁)

				(三) 附圖編號c部分(面積182平方公尺)：由被告王淑玲單獨取得。 (四) 附圖編號d部分(面積182平方公尺)：由原告王淑香單獨取得。 (五) 附圖編號e部分(面積182平方公尺)：由被告陳王蓮花單獨取得。 (六) 附圖編號f部分(面積350平方公尺，於分割後做為道路使用)：由原告王淑香、被告王淑美、王亮鈞、王淑玲、陳王蓮花維持分別共有，應有部分比例均各為1/5。
5	股份	湯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股	由被告王淑玲單獨取得。

附表四：兩造負擔訴訟費用之比例

編號	負擔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陳王蓮花	1/5
2	王淑玲	1/5
3	王淑美	1/5
4	王淑香	1/5
5	王冠婷、王冠茹、王俐文、王亮鈞	連帶負擔 1/5